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汴环文〔2022〕14号

关于尉氏县华益实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设置的审核意见

尉氏县华益实业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2年1月9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尉氏县华益实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，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设置地点

尉氏县华益实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，设置在开封市尉氏县张市镇南街村附近的申柳沟左岸，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：东经114° 16′ 52.78″，北纬34° 21′ 9.16″。排放方式为间

歇排放，入河方式为暗管，排入申柳沟左岸后汇入尉扶河，经尉扶河最终排入涡河，所排入水功能区为涡河的太康、鹿邑农业用水区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要求

该公司位于尉氏县张市镇，不属于贾鲁河流域，也不在惠济河流域。申柳沟、尉扶河未划定水功能区，汇入的涡河流域没有明确的排放标准。

为此，本着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原则，结合2020年12月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核发的《排污许可证》管理要求。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 pH 值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硫化物、动植物油、总铬、六价铬等因子执行《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918-2014)；氯离子执行《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0486-2013)标准。

尉氏县华益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4000吨/日，项目生产线满负荷条件下污水排放量2673.2吨/日。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15.84吨/年、氨氮不超过2.12吨/年、总磷不超过0.4吨/年。

三、水环境保护要求

1、你单位要按照《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》(SL532-2011)要求规范设立入河排污口，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，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，开展流量、水温、pH值、COD、氨氮、总磷等项目监测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如需维修、更换时，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，应当采取人工

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，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，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。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悬浮物、色度、硫化物、动植物油、氯离子等项目监测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—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》（HJ 946-2018）。同时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。

2、你单位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随着环保治理目标的提升，应进一步加强提质提标改造，减少对下游的影响。

3、该入河排污口由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你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自觉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四、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

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；要建立应急机构，负责应急事故的组织、联系与处理等工作，加强事故应急监测，并将调查和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，保护涡河水质安全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该入河排污口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本次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若排放位置、排放方式以及排放量、排放污染负荷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，需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。

2022年1月19日



抄送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9日印发